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ROP 23/05-06號文件

檔 號 : CB(3)/CROP/3/31

2005年12月9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議事規則委員會

就有關修改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議案  
而對《議事規則》提出的修訂建議

### 目的

議事規則委員會請內務委員會通過議事規則委員會就有關修改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議案而對《議事規則》提出的修訂建議。

### 背景

2. 政府當局的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在2005年10月19日發表第五號報告，當中就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一套建議方案。第五號報告亦載有政府將向立法會提交的有關修改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兩項議案草擬本。內務委員會在2005年10月21日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政府當局就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的建議。

### 處理政府當局所提擬議議案的程序

3. 議事規則委員會在2005年11月7日的會議上，討論處理兩項擬議議案的程序，並決定在研究程序事宜之前，應把有關議案所涉及的法律事宜轉交上述小組委員會，以便政府當局作出澄清。小組委員會獲政府當局作出澄清後，在2005年11月22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事宜。

### 議事規則委員會的意見

4. 議事規則委員會在2005年12月5日的會議上，考慮政府當局所作的澄清及小組委員會的有關商議結果。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議事規則》已有一般處理議案的條文，但當中沒有特定條文，訂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即修改行政長官

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只可由政府提出；同時也沒有特定條文，落實《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關於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建議須獲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的規定。然而，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即使《議事規則》沒有此等條文，立法會仍可處理政府當局提出的兩項擬議議案，只要所採用的程序與《基本法》及其附件，以及人大常委會的解釋沒有抵觸便可。

5. 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議事規則》第46(1)條訂明議案須獲得過半數票方為通過此項一般規定的例外情況。有關的例外條文包括《議事規則》第49B條(取消議員的資格)及第66條(發回重議的法案)，以及《基本法》第五十二(二)條、第七十三(九)條(關乎彈劾案的部分)及第一百五十九條，該等條文訂有不同的表決規定，即出席會議的議員或全體議員的三分之二多數。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修訂《議事規則》第46(1)條，把《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納入該等例外條文之列。有關的修訂建議載於**附錄**。

6. 由於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在2005年12月21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議案，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有關的修訂建議應在2005年12月9日提交內務委員會通過，然後在2005年12月14日提交立法會通過。與此同時，亦應請內務委員會支持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向立法會主席提出請求，免卻動議修訂《議事規則》第46(1)條的決議案所需的預告。

## 徵詢意見

7. 謹請議員通過上文第5及6段所載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以及載於附錄的《議事規則》修訂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2005年12月8日

就有關修改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議案  
而對《議事規則》提出的修訂建議

J 部

表決

**46. 就議案作出決定**

(1) 除本議事規則第49B條(取消議員的資格)及第66條(發回重議的法案)，以及《基本法》第五十二(二)條、第七十三(九)條(關乎彈劾案的部分)及、第一百五十九條、附件一及附件二另有規定外，所有提交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表決的議案，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均須獲得出席會議的議員的過半數票，方為通過。

(1998年第311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107號法律公告)

(2) 由議員提出的議案(但根據第(1)款所提述的例外議事規則或《基本法》條文動議的議案除外)或法案，或議員對任何議案或法案提出的修正案，須分別獲下列兩部分出席會議議員各過半數票，方為通過 —— (1998年第311號法律公告)

(a) 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議員(第I部分)；及

(b) 地方選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第II部分)。

(2004年第161號法律公告)

(3) 任何議案如不獲通過，即當作被否決。  
(1998年第311號法律公告)

(4) 若表決贊成某議題的議員多於在進行表決時在席議員的半數，議題即獲得過半數票。 (1999年第107號法律公告)

\* \* \* \*

註：

建議新增的文字以斜體標示。

建議刪除的文字以劃上刪除線標示。